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柏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蘇柏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柏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表示長期居住在新北市新莊區，保護管束每月往返，勢必影響工作及收入，公司亦無法經常請假，而無履行意願無法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蘇柏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1 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60號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緩
0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受
03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於113年
04 8月22日確定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可稽。

06 (二)原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檢察官通知於113年10月30日到
07 庭，有該執行筆錄可參。嗣受刑人具狀表示，因長期居住
08 在新北市且有穩定工作，緩刑期間因履行保護管束需每月往返
09 向觀護人報到，勢必影響工作及收入，公司也無經常請假，
10 請求撤銷緩刑等語，有刑事陳報狀可參。又受刑人經本院訊
11 問結果，亦稱：我工作比較不方便每月接受保護管束，希望
12 撤銷緩刑等語，足認受刑人已無履行意願，違反上開負擔之
13 情節重大，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原刑罰
14 之必要，爰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原緩刑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
16 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羅雅馨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